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平”与“正义”的整体性建构

亓 光 张 萌

摘 要：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作为政治哲学的重要范畴，公平与正义在存在属性、价值指向与概念功能上存在显著分野，公平主要处理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及其比较尺度，正义主要评价制度和社会秩序的正当性。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语境中，二者呈现出高度的同构与统一，不仅构成治国理政的核心价值遵循，更在实践基础上凝结为“公平正义”这一整体性概念。“公平正义”不是语词的机械组合或简单叠加，差异化概念的功能互补、本质存疑概念的开放互构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变革的实践奠基，共同构成概念耦合的逻辑基础。这一耦合并非概念的简单合并，而是在特定实践语境中通过价值同源、功能互补、制度统摄而实现的范式转换。与西方公正理论在“理论创制话语”思维下进行的公正概念创制性建构不同，作为整体性概念的公平正义，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被发现”的公正话语，遵循在实践中被发现、理论上被凝练、再规范实践的生成路径，是构建中国特色政治学话语体系的标识性概念，集中体现了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概念自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语境中被赋予了新的思想内涵、时代内涵和文明内涵。

关键词：公平正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正话语；标识性概念；整体性建构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186(2026)09-0013-13

公平与正义在政治哲学史上分属不同论域，在存在属性与概念功能上存在显著差异，为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语境中被凝练为一个整体性概念？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理论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论述“公平正义”，既从价值维度明确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1]13，又从实践维度强调公平正义在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作用，彰显了公平正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中的重要地位。

对于公平正义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学界从概念内涵、历史演变和政策实践等维度展开了较为充分的讨论，大体形成四种理解路向。一是价值理念说，即将公平正义作为一种基本理念和准则，如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积极推进的价值理念[2]。二是内在属性说，即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因其社会主义性质、具有“中国特色”且不依赖于他物而具有的本质特性[3]。三是观念共识与社会需求说，即将公平正义理解为人们在涉及相互利害关系的场合中要求公平对待的基本共识，并将其与人民群众在社会生活中的获得感、幸福感相联系，视为一种心理体验和实践感受[2]。四是现实问题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公平正义方面的矛盾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独特民主观研究”(25VRC044)。

作者简介：亓光，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张萌，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式现代化与社会公平正义。

和问题日益凸显，人们逐渐发现，公平正义并不应该只是人们头脑中的抽象观念或价值理念，而应该是具有实践性的制度安排与设计[4]，包括社会对各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公平合理的分配。上述四种观点各有见地，但共同预设了一个不言自明的前提："公平"与"正义"天然构成统一整体。通过对概念起源的梳理可以发现，公平与正义自产生之初就不属于同一层面的概念。由此，一个真正具有前提性的问题浮现出来：两个内涵存在差异的概念，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语境下，为什么能够作为一个整体性概念出场？

关于公平与正义"整体性建构"的研究，本质上是对二者耦合机制的追问。这种耦合不是两个概念的外力拼接或语词嫁接，而是在共同实践基础上形成的内在耦合（functional coupling）。所谓耦合，即两个具备独立规定性的要素，在同一运行系统中互为前提、相互建构，生成任一单一要素都不具备的新质。因此，"何以耦合"包含三个递进的关键问题。一是公平与正义凭什么必须耦合，即耦合的必要性；二是二者在概念本性上是否具备相互建构的空间，即耦合的可能性；三是什么样的实践土壤推动耦合从逻辑可能转化为现实，即耦合的实践性。应当明确，概念的耦合最终要以制度体系的耦合作为现实载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语境中的公平正义，是以生产方式变革为深层依据、以共同富裕制度体系为现实载体的"价值—制度—实践"三重耦合，"整体性建构"由此获得超越语词层面的实际指向。

在西方政治哲学传统中，公平正义概念的生成遵循"理论创制话语"逻辑。它被预设为先验的、普遍性的抽象原则体系，由哲学家通过思辨创制而成，要求现实社会秩序契合既定理论原则。这一"理论创制话语"传统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一直延续到当代罗尔斯，而诸如"无知之幕"与原初状态等思想实验正是先以哲学思辨推演出基本原则、再以此规范社会结构的典型。与此不同，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语境中，公平正义话语并非概念的创制性建构，而是在具体实践中被"发现"的实践性存在。此处所讲的"被发现"，并非否定理论自觉，而是指明一条截然不同的概念生成路径：概念不是从既有原则中演绎得出，而是在亿万人民的实践中历史性显现，经由理论提炼得以把握，再反过来指导实践。正因公平正义的实质内容需要由历史实践不断填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才构成公平正义话语的真正源泉，这也为"被发现"论提供了直接学理支撑。在此意义上，我们既要聚焦概念本身，溯源公平与正义的核心含义，更要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准确把握公平正义的存在语境和基本内涵。

一、概念辨析："公平"和"正义"的内涵差异

准确理解"公平"和"正义"的科学内涵，首先要对构成这一概念的关键范畴展开分析。与以往研究多在一般语境混用二者不同，本文的辨析确立了统一分析维度，公平主要用于处理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明确利益比较的基本尺度；正义主要用于评价制度与社会秩序的正当性。

（一）公平的概念流变与核心意涵

《说文解字》曾对"公"作出如下解释："公，平分也。从八从厶，八犹背也。韩非曰：背厶为公。"[5]28 从字形来说，"八，别也"，表示分开、背离；"厶"，"私"的本字，表示个人私利或封闭的自我。因此"公"表示与私相悖，强调公共性，所谓公平即去私。"平分也"说明"公"的基本内容是利益或资源的均等分配，表示一种不偏不倚的行为。《吕氏春秋》将这一字源智慧提升为治国命题："公则天下平矣。平得于公。"[6]中国传统文化强调家国、社会利益的整体性，注重社会和谐有序，公平更多体现为"公义""公道""公心""公法"等政治概念和社会要求，以"天下为公"的政治理念、"行公法"的社会制度以及"均贫富"的经济诉求，实现"各得其所、各得其分"的治理目标。在《现代汉语词典》中，"公平"也表示"处理事情合情合理，不偏袒哪一方面"[7]452。可见，在中文语境

中,“公平”以“公”为前提、“分”为尺度,追求“平”的结果与“和”的目标,强调在差序秩序中实现各得其分、均衡有序。

在西方语境中,公平通常与“fairness”“equity”相对应,与利益纷争特别是资源分配相关。作为城邦的普遍正义在世俗社会衍生出来的尺度,公平即“实行于荣誉、财富或任何其他可以在政治共同体成员中进行分割的事物……包括规定平等的人分享平等的利益,和规定不平等的人分享不平等的利益”[8]。中世纪神学为公平赋予超验基础,近代以来个体权利的张扬使自由、平等、私有权成为衡量公平的尺度。可以看出,以上关于公平的理解大多关涉资源价值的分配,而有意回避其产生的生产性根源。

对公平的科学理解,是由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奠定的。马克思主义反对从抽象人性或永恒理性出发空谈公平,始终将其建立在生产方式基础之上。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针对拉萨尔派“公平分配劳动所得”的空洞口号连发四问:“什么是‘公平的’分配呢?难道资产者不是断言今天的分配是‘公平的’吗?难道它事实上不是在现今的生产方式基础上唯一‘公平的’分配吗? ……难道各种社会主义宗派分子关于‘公平的’分配不是也有各种极不相同的观念吗? ”[9]这四问深刻指出不存在抽象的、超历史的“公平分配”,公平标准内生于特定生产方式,随不同社会集团的立场发生分化。因此,当我们说资本主义分配关系“不公平”“不应该这样”时,“这首先同经济学没有什么关系”[10],它所表达的仅仅是一种法权和道德评价。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进一步揭示了平等观念本身都是历史的产物,因此不存在任何超历史的、抽象的“永恒的真理”[11]。由此可见,公平作为观念上层建筑,是现实经济关系与评价主体利益之间关系的反映。正如恩格斯指出:“社会的公平或不公平,只能用一种科学来断定,那就是研究生产和交换的物质事实的科学——政治经济学。”[12]由此,马克思主义从根本上超越了以往对公平问题的抽象描述和永恒性理解,实现了从“分配结果”到“生产前提”、从“观念批判”到“实践变革”的根本转向。

由此可见,公平从概念产生之初便围绕利益、资源的比较与分配展开,用于调节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强调以同一尺度作为衡量标准,依照统一标准平等对待每一个体。公平的内涵经历了从自然秩序下的形式公平到社会建构下的实质公平的发展演变,从单一的分配公平拓展为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等多维度公平,现实性与可操作性是公平在社会运行中的基本属性。

(二)正义的概念演进与内涵规定

《说文解字》对“正”作了如下解释:“正,是也。从止,一以止。”[5]39 表示正确、合乎正道、符合准则。中国古代强调对“正”的主动持守,以“一”守“正”,如儒家将礼乐秩序、伦理纲常视为“正”,法家以法为“正”,道家则以自然之“道”为“正”,不一而足。“义”在古汉语中常与“正”互释,是判断“正”的内在标准,强调主体对“应当”的自觉。中国古代正义观还蕴含对社会普遍福祉的关切。孔子提出“四海之内皆兄弟也”[13],孟子讲“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14],张载提出“民吾同胞,物吾与也”[15],王阳明更是提出“天下犹一家,中国犹一人”[16]。这种以仁道为内核的正义观,着眼于天下秩序的正当性。由此,“正义” 在中国传统思想中并非一个单一维度的道德概念,而是涵摄伦理、政治的整体性观念。当代“正义”概念仍保留其最初“合于准则、行为应当”之意,蕴含对某种善的价值的肯定,强调“公正的、有利于人民的”“正当的或正确的意义”[7]1673。

在西方语境中,正义通常与“Justice”相对应,表示被命令/被规定之事。博登海默曾形象地指出:“正义有着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变幻无常、随时可呈不同形状并具有极不相同的面貌。”[17]从古典时期的美德和城邦之善,到欧洲自然法传统中作为一种私人美德的正义,再到现代法权观念中基于权利和契约的正义,正义始终围绕“应得”与“秩序”展开,关切社会制度与公共秩

序的正当性。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言,“政治学上的善就是‘正义’,正义以公共利益为依归”[18],正义是在社会基本制度环境中指引、评价和规范现实社会发展的抽象法权原则。

马克思主义为理解正义提供了全新的科学语境。长期以来,西方学界围绕“马克思有无正义理论”“马克思是否谴责资本主义为不正义”争论不休。1972 年,艾伦·伍德发表《马克思对正义的批判》,上承罗伯特·塔克,提出了影响深远的“塔克—伍德命题”,即马克思并不持有可据以批判资本主义的超历史正义观,恰恰相反,在马克思看来,正义内在于生产方式。伍德提出这一观点所依据的,正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关于“交易正义”的经典表述:“生产当事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的正义性在于:这些交易是从生产关系中作为自然结果产生出来的……这个内容,只要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相一致,就是正义的;只要与生产方式相矛盾,就是非正义的。”[19]伍德据此断言,正义并非衡量一切社会的抽象外在标准,而是每种生产方式衡量自身的标准[20]。之后,布坎南指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还存在基于其自身法权标准的“内在批判”视角[21],一定程度上弱化了伍德的论断;佩弗则提出从马克思对自由、共同体、自我实现等价值的肯定中,重构其社会正义论[22]……这场持续数十年的争论从正反两个维度明确了一个基本事实,即马克思主义开创了从生产方式、财产关系解释正义的全新视野,将历史发展的辩证逻辑确立为正义的生成逻辑,深刻揭示了正义产生的历史实在关系。

从本质上看,正义在内涵层面始终作为至善理念存在,承载着人们对普遍性公共善的向往;同时又与现实社会的制度安排、秩序建构紧密关联,是评价制度、校准政策、指引社会发展方向的根本准则。如果说公平回答的是“以什么尺度相待”的问题,那么正义回答的则是“什么样的制度与秩序才是正当的”“以何种尺度相待才算不偏不倚”,因此正义主要用于评价制度与社会秩序的正当性。

(三)公平与正义的辨析

通过概念梳理可以发现,公平与正义自其产生之时便属于不同层次的概念。然而在日常生活甚至学术研究中,两个概念常常被混淆使用。有的学者认为,“在汉语语境中,正义、公正、公平和公道这些概念几乎可以通用”[23],“公正、正义、公平、公道是同一概念”[24]。这种概念的混淆或源于不严谨的翻译与概念使用的随意性,或源于日常生活中的通俗理解而忽略了概念本身的严肃性和复杂性,因此有必要进行辨析和澄清。

第一,从概念指向的对象来看,公平指向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及其比较尺度,正义指向制度与社会秩序的正当性评价。公平是调节主体间关系的工具性存在,依托具体情境中的比较关系,承认尺度的相对性,具备现实性和可操作性——权利是否同等享有、机会是否同等开放、规则是否同等适用、所得是否与贡献相称,都可依托同一尺度进行衡量。正义则属于理念层面的概念,往往被视为超越主观认识的实存,具有形而上学的品格:它既建构于现实之上,又超越现实,指向人们对应然价值的终极追求。这种形而上学属性令正义被视作普遍真理而具有绝对性,与日常生活存在一定距离。概而言之,公平解决的是“人与人之间怎样分、怎样比”的关系问题,正义解决的是“这个社会该不该如此、这套制度值不值得拥护”的秩序问题。

第二,从价值属性来看,公平是价值中立的比较尺度,正义则为这一尺度提供正向价值规定。所谓“作为公平的正义”恰恰说明公平本身可服务于不同的价值目标,本质上是以同等方式对待人和事的程序性规则,既可以公平地对待每一个人,也可能公平地伤害每一个人。当所有人都被同等剥夺时,尺度依然符合“公平”要求,正义却已不复存在。因此,公平唯有与正义相结合,才能获得正向价值规定;脱离正义的公平是盲目的,可能依托最严整的程序制造最深层次的不公。反之,脱离公平的正义是空洞的:正义若不能转化为权利、机会、规则、分配层面可比较、可检

验的尺度,就只能悬浮于理念层面,无法落地。

第三,从概念使用的层次和范围来看,公平具有鲜明的“中观性”,正义则具有统摄性。作为社会基本价值取向,正义关乎人的尊严以及人们对生活本质的追问,同人的日常生活存在一定距离;而人们对公平的追求往往与日常生活中的行为判断紧密关联,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都是人们在不同领域对同一尺度的具体诉求。公平上承正义的价值导向,下接具体制度的操作安排;正义则以其完备性统摄公平的方向与边界。正是这种层次差异与互补结构,使得二者的耦合既非冗余也不矛盾,反而构成一条从价值理念到制度安排再到实践行动的完整价值链条。这说明,公平与正义的结合具有内在逻辑必然性,并非外在的语词拼接。

二、概念分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内涵分野

公平、正义在诸多方面具有差异化的内涵。正因为如此,在党和国家的许多重要文献中,公平、正义常因为表达目的不同而被单独使用。为尽可能全面地呈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内涵,应以党和国家重要文件和领导人重要讲话为文本依据,遵循“利益关系的比较尺度”与“制度秩序的正当性”两条线索,系统考察有关公平、正义的使用。

(一)从意识到结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公平概念

在党和国家的重要文件中,“公平”一词出现频率极高,内容涵盖经济发展、政治权利、社会管理、国际交往等多方面。透过这些具体的表达可以发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语境中,围绕社会成员之间利益关系的比较尺度,“公平”展开为观念、原则、结果等不同维度的内涵规定。

第一,公平作为一种意识,是人们对现实经济关系与自身利益关系的价值判断。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意识的真正独立发生在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分离之后。作为观念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公平意识由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所决定。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不同立场的人对公平的认识往往迥异,昭示着公平作为一种价值判断所蕴含的经济关系本质。从这一点来说,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经济结构和利益分配关系不断变化,社会生活中的不公平现象和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胡锦涛同志指出,改革开放以来人民群众的公平意识不断增强[25]497。进入新时代后,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民群众对社会不公问题反映也越来越强烈[1]95。可见,经济社会越发展,人们的公平意识越强,对社会公平的呼声越强烈。

第二,公平作为一种原则,强调社会成员对规则的共同遵守和制度规则对社会成员的同等适用。规则对社会成员的同等适用性源自每个人都是人格平等的个体,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毛泽东同志指出:“一切不公不平之事,必须使之归于公平。”[26]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毛泽东同志多次提出买卖公平[27]98、办事公平[27]134。改革开放后,经济建设也强调要促进和保护公平竞争[28]229,营造公平环境[25]601,对于农民进城务工人员要一视同仁、公平对待[29]18。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更是多次强调公平原则在经济、政治、民生等方面的重要性。在经济发展方面,注重发展的普惠性,提升发展的公平性[30]482;在政治领域,尊重和保障人权,加快完善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制度体系[31]270;在民生领域,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1]204。可见,在人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公平都强调对原则和规则的普遍遵守。

第三,公平作为一种结果,要求全体人民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实现共同富裕。经济发展的最终目的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利益问题始终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早在土地改革时期,毛泽东同志就强调采取平分土地,利益极多、办法简单、群众拥护的“公平办法”[32]300。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同志提出实行公私兼顾原

则,公平合理地分配生产红利。改革开放后,党和国家多次强调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同时体现社会公平[28]25,缩小社会差距、促进社会公平[29]278,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方面群众利益[29]284。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必须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1]13 透过这些具体的论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公平不仅作为一种观念意识、发展原则,而且在现实层面必须作为一种结果的公平落实在民生建设中。

(二)从理念到体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义概念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语境中,“正义”作为崇高价值理念存在,与人道、公道紧密关联,既是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方面,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方向,具有价值理念、生活体验、治理实践等丰富内涵。

第一,正义是一种崇高的价值理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暴力恐怖活动漠视基本人权、践踏人道正义,挑战的是人类文明共同的底线。”[1]203 作为一种跨文明的最低限度的伦理要求,人道正义强调对普遍人权的捍卫和对生命价值的底线坚守。同时,公道正义更加强调秩序的规范、利益关系的平衡与整体的安全稳定:“我们要营造公道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30]523 不仅体现在国内社会消除不公、安定有序的状态,还体现在国际社会各个国家一律平等的和谐关系。发展正义指向社会主义制度在“实现共同富裕”上的根本正当性,解答的是“社会主义何以具有优越性”的根本道路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31]142,要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已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之一。这表明,评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否合乎正义,最终要看它是否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是正义之“制度秩序正当性”维度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最高体现。

第二,正义是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方面,是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的真实体验。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多元丰富,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这使得正义不再只是抽象的价值观念,而是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可感可知的真实体验,要求党和国家把正义理念贯彻在治国理政的实践中,在资源分配、制度安排、司法实践、权利保障等诸多方面施惠于民,不断丰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正义体验。可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义概念形成了从“人道—公道”的价值理念到“可感可知”的生活体验的完整逻辑,正义不再悬浮于形而上学的理念天空,而是落脚于人民美好生活的具体实践,最终要由人民群众亲身作出评判。

第三,维护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毛泽东同志曾将中国抗日战争称为“正义事业”[27]398;在过渡时期,毛泽东同志将建设一个高度现代化的伟大国家称为正义的[33]。改革开放后,邓小平同志强调人民民主专政是捍卫社会主义正义事业的根本政治保障[34]379,实现正义,就是要捍卫人民利益。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以“正义事业”“正义追求”描绘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在实践中创造出的伟大事业,更是将“坚信正义事业必然胜利的精神”[30]47 作为伟大长征精神的重要内容。从“正义的抗日战争”到“正义的人民政权”,再到新时代“维护国际公平正义”的大国担当,“正义”一词在党的文献中始终标定着事业与秩序的正当性——这正是正义作为“制度秩序正当性评价”的中国表达。

三、概念耦合:公平与正义整体化的逻辑基础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语境中,“公平正义”常常作为一个整体性概念使用。需要追问的是,具有差异性内涵的公平与正义何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中实现整体化的概念耦合?这一问题不仅要从必要性层面回答“凭什么必

须耦合”,也要从可能性层面回答“概念本性上能否耦合”,还要从实践层面回答“什么样的现实土壤使耦合得以实现”。

(一)概念耦合的必要性:差异化概念的功能互补

从历史唯物主义发生学的视角来看,“概念或者范式的建构必须满足两个必要条件:一是历史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原有的概念范式无法解释新情况、新问题,出现了现实与话语的倒错现象;二是主体敏锐地发现了这种情况并觉得必须以新的概念来解释新情况”[35]。换言之,概念的建构是历史发展过程中主客体交互作用的结果,是现实需要与理论自觉的辩证统一。

近代以来,受本土理论概念供给能力相对薄弱影响,中国社会科学的产生和发展始终伴随对外来知识的移植、诠释与改造。公平、正义作为现代社会科学的核心范畴,并非中国传统学术自然演进的产物,而是在翻译西方政治思想的过程中被系统引入、重新界定并逐步本土化的概念。需要注意的是,在西方学术传统中,公平与正义长期处于分立状态:二者分属不同理论传统,彼此间存在清晰的理论边界。在自由主义传统内部,罗尔斯以“作为公平的正义”将公平纳入正义原则的论证框架,诺齐克则以持有正义拒斥分配正义;主张“社会正义”只是幻象的哈耶克,同执着于再分配的平等主义者更是立场分歧、难以调和。这种分立式、辩论型的概念使用方式,根植于西方社会资本与劳动对立、权利话语与福利话语对抗的社会结构。

事实上,“公平正义”作为整体性概念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语境中的出场,既回应了我国不同发展阶段的现实需求,也是社会主义政治话语的高度凝练。改革开放以来,市场机制的引入不仅激发了发展活力,同时也伴随着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收入差距等社会问题的出现,迫切需要一个能够统摄公平与正义的统一范畴。因而,公平与正义的耦合绝非两种价值的简单叠加,而是功能层面的相互耦合。公平以其经验性与操作性赋予正义现实性,而正义所彰显的制度正当性,必须经由权利、机会、规则、分配层面可检验的公平尺度,才能从理念转化为实践;不仅如此,正义以其至善性与完备性赋予公平以正确方向,而公平所内在的比较尺度,为正义提供经验支撑和操作路径。二者互为前提、相互建构,在耦合中生成超越各自原初意涵的整体性意义。在这个意义上,耦合是概念本性在特定实践条件下的实现,绝非外力人为撮合,而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语境中,通过物质基础、价值共识、制度安排的有机统一,实现了从“分立式”概念使用向“整体性”话语建构的范式转换。

(二)概念耦合的可能性:本质存疑概念的开放互构

在学术研究中,若某一概念存在多种互不兼容的用法,且无一定论,则该概念便是本质上存疑的概念①。加利认为,本质存疑概念具有几个明显特征,即概念是评价性、鉴赏性的;概念是由复杂元素组成的内在复合体;概念具有多种争议性描述;概念是开放的;概念的各种用法兼具攻击性和防守性;概念的衍生来自对概念的初始描述,且原初范本具有权威性;概念同使用的竞争使得概念获得最佳维护和发展[36]。从概念本身看,公平、正义具有改造、联结的可能。

作为承载价值判断的概念,公平、正义明显具有本质存疑概念的基本特征。首先,在评价性维度,二者均具有价值判断属性,而非纯粹事实描述;其具体内涵虽见仁见智,但本质上均指向某种价值目标。其次,公平、正义均有多种完整、连贯但互不相容的描述,且每种描述都能自圆其说。如公平可能指向分配正义、机会均等、程序公

①本质存疑概念最早是政治哲学家加利(W.B.Gray)在1956年提出的理论方法,旨在描述那些在定义、应用或评价标准上无法达成一致的核心概念。所谓本质存疑概念,指那些内部评价性极高、构成要素复杂多元,且其正确用法必然引发持久性、合理性争议的概念。这种争议不是由于认知不足或逻辑错误,而是概念本性使然,因此无法通过诉诸事实或逻辑论证来消解。

平,正义则涵盖自由主义、社会主义、社群主义等不同立场。再次,在开放性维度,公平、正义可随历史、情境的变化而修正,无法预先给定封闭的定义;并且,无论概念发展程度如何,它们都必须承认原初范本的地位,如反不平等的革命传统和改革传统虽经历史变迁,其权威影响力至今仍在。最后,在竞争性维度,不同学派从概念的某一侧面加以使用,但毫无疑问,双方都在争夺概念的"真实含义",任何单一的普遍使用都由相互竞争和质疑的使用构成。争议本身并非认知障碍,而是概念创新的引擎。这构成了本质存疑概念得以耦合的认识论基础。正是本质存疑概念的开放性,为公平与正义的跨域联结提供可能。与此同时,公平与正义的耦合不是一方对另一方的消解或统摄,而是在各自保持核心规定性的前提下,通过"理论—话语"的差别性视角实现互构——公平在正义的价值引领下获得正向度,正义在公平的经验支撑下获得现实性,二者在互构中生成超越各自原初意涵的整体性意义。

(三)概念耦合的实践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实土壤

长期以来,中国共产党将"公平正义"作为一个整体性概念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中,公平与正义并非孤立存在,而是通过"做大蛋糕"的物质基础、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同源以及共同富裕的制度安排,实现了深刻的有机统一。

首先,不断"做大做好蛋糕",奠定概念耦合的物质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最主要的还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1]96 作为观念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公平、正义归根结底受制于社会生产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断做大经济发展的"蛋糕",以生产力的持续跃升,为公平与正义的耦合奠定坚实物质基础;与此同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断完善,巩固公有制主体地位、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成熟定型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持续从制度规范层面彰显二者耦合的制度逻辑,推动公平正义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自我完善中不断发展生成。

其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立概念耦合的价值同源。在西方思想传统中,"谁之正义"的追问往往暴露了正义话语的阶级偏私性。马克思早已揭示,资产阶级所标榜的"公平的分配",不过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一致"的分配。而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语境下,价值同源问题有了全新的回答,人民既是公平尺度的衡量主体,即考察人民在权利、机会、规则面前是否真正享有平等地位,又是正义秩序的服务主体,即判断制度是否正当,最终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根本标尺。这种本质的同源性使得公平、正义在逻辑上可以被整合为一个连贯的价值体系。

最后,推动共同富裕,构建概念耦合的制度安排。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论处在什么发展水平上,制度都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证。"[1]97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共同富裕内在地包含公平与正义的双重维度:一方面,它以"共同"标定秩序的正当性——发展成果凭什么、如何由全体人民共享,这是正义之问;另一方面,它以"富裕"进程中分配、机会、规则的"同等对待"为操作内容——三次分配如何协调配套、基本公共服务如何均等化,这是公平之问。制度是理念的现实载体,共同富裕的制度安排正是在动态发展中调整公平正义的实现形式,进而在推动共同富裕的实践中,将作为手段的公平与作为目标的正义有机统摄于一体,使得公平正义的整体性概念获得了超越单一领域的系统化制度支撑。

总之,"公平"与"正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语境中具有价值目标的共通性和实践的互补性。"公平正义"不是"公平"与"正义"二词的简单叠加,而是二者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语境中的相互建构,是以"公平正义"为整体的新的政治诠释。

四、内涵重构：作为一个整体性概念的“公平正义”

整体性概念是反映事物作为一个有机系统或集合体而存在的概念。不同于原子式概念的分离、还原和抽象，整体性概念的内涵不是各部分的简单相加，而是从整体出发，在概念所反映对象的内在关联、整体结构和动态发展中揭示其本质属性。作为中国特色政治学话语体系的标识性概念，“公平正义”作为一个整体性概念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语境中获得一种新的思想内涵、时代内涵和文明内涵。

（一）思想内涵：“公平正义”是内在于社会生产关系的调节器

在党的正式文件中，“公平正义”是在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首次出现的。《决定》指出，我们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37]。在这里，“公平正义”作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和重要特征被提出，成为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处理社会矛盾的核心价值取向。所谓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29]285。这段关于公平正义的论述，深刻揭示了公平正义作为一个整体性概念的对象和目的，彰显着公平正义在处理社会矛盾、协调各方利益关系中的重要价值。

从内容来说，公平正义所反映的对象是社会的利益关系、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在这里，公平正义不再窄化为权利平等、收入公平等单一要素，而是由多层利益和复杂矛盾构成的整体。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机制的引入、所有制结构的多元化以及分配方式的多样化，中国社会的利益结构经历了从总体均质走向结构性分化的转型，在激发经济活力的同时，也引发了大量社会矛盾，使得公平正义成为协调关系、化解冲突的重要手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最主要的还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1]96 从这一点来说，公平正义不是悬浮于空中的道德律令，也不是不平等结构之上的法权粉饰，而是深植于社会的经济结构。因此，公平正义必须承认利益差异的客观性，直面并回应社会经济结构中的深层矛盾，它所要协调和处理的，不是人与人之间的主观好恶和偶然冲突，而是内在于社会经济关系的结构性利益差异。

从目的来说，公平正义要求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得到妥善协调和正确处理”描述的不是一种静态的平均状态，而是一种动态的治理效能。由此引发一个问题，什么样的结果是妥善的、协调的，如何处理才是正当的、正确的？即公平正义的内在依据和判断标准。邓小平同志首次提出判断一切工作是非得失的“三个有利于”标准，即“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34]372，将生产力的事实标准与人民至上的价值标准相统一。新时代以来，公平正义更加强调以人民为中心：“我们讲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就要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出发，多从社会发展水平、从社会大局、从全体人民的角度看待和处理这个问题。”[1]96 不同于资本主义侧重分配环节的形式公平，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立足于“做大做好蛋糕”的前提，追求权利、分配、规则、机会的实质公平，以共同富裕和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归宿。

（二）时代内涵：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内涵表现

作为历史性的概念范畴，“公平正义”的内涵是具体的、历史的。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公平正义的内涵表现更加丰富。需要明确的是，公平正义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领域的展开，

并非同一概念的外延平移或侧面例证，而是公平尺度与正义方向在各领域具体耦合、生成该领域新质规定的过程。

第一，在经济领域实现效率尺度与共富方向的耦合。经济领域的公平正义聚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其耦合机制体现为“同一尺度的市场竞争”必须经受“共同富裕的秩序正当性”校正。在生产环节夯实公平正义的物质基础，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通过深化改革与创新驱动，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着眼创造更加公平正义的发展环境，破除行政垄断和市场垄断，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在分配环节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实现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流通环节保障公平交易与要素自由流动。打破城乡、区域、行业之间的市场分割，消除流通环节的歧视性政策和隐性壁垒，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在消费环节保障基本消费权益与消费公平，防止因收入差距导致的“消费鸿沟”。

第二，在政治领域实现权利尺度与法治方向的耦合。政治领域的公平正义围绕国家权力配置与个体权利保障展开，其耦合机制体现为，“公民在规则面前同等适用”的公平尺度，与“权力必须服务于人民正当秩序”的正义方向相互支撑。在权力运行方面实现科学分配与合理运用，破除政治领域的“关系网”“潜规则”等无视政治规矩的现象，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同时在权利保障方面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30]129。在全面依法治国中，权利保障不再是空洞的口号，而是每一位公民在政治活动、司法实践中能够切实感受到的制度现实。

第三，在文化领域实现共享尺度与共识方向的耦合。文化领域的公平正义，其公平尺度体现为文化资源与文化权益的均等可及，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面向全体人民均衡覆盖，促进文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确保不同地域、不同群体都能均等参与文化生活、共享文化发展成果；其正义方向体现为价值秩序的正当性奠基，为全社会提供判断是非善恶的共同价值准绳，同时作为全人类共同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超越意识形态分歧、跨越文明隔阂、凝聚人类社会发展共识。通过公平尺度与正义方向在文化领域的深度耦合，不仅能够有效防止文化资源向少数群体集中、形成文化资本垄断，推动文化权益均等共享；还能依托核心价值观所蕴含的正义方向，避免文化共享滑向无方向的文化平均主义。在此基础上，人民群众得以在共同价值认同中各展其长，文化自信也得以筑牢制度性根基。

第四，在社会领域实现保障尺度与民生方向的耦合。社会领域的公平正义围绕人民最关心的利益问题展开，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其耦合机制体现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平尺度，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就是最大政绩”的正义方向相互促进。当前我国发展阶段仍存在不少不符合公平正义要求的现象，社会层面的公平正义与贫困治理、就业、收入分配、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密切相关。从公平维度看，要求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统一、标准均衡、可及可验，真正做到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持续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保障差距；从正义维度看，要求民生建设始终锚定“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一根本遵循。公平与正义在社会建设领域耦合形成的标志性成果，正是中国传统“得其需得”仁道正义的当代表达。

第五，在生态文明与国际交往领域实现代际尺度与共生方向、国家尺度与公道方向的双重耦合。在生态文明领域，公平尺度要求代内与代际同尺度对待，当代人同等享有生态权利、同等承担保护责任，按“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生态权益纳入公平衡量；正义方向要求确立人

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秩序正当性。在国际交往方面,公平尺度要求国家间平等相待,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正义方向要求构建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此基础上,公平正义从民族国家内部价值范畴扩展为处理人与自然、国家间关系的普遍性秩序原则,中国传统的天下观由此形成现代国际关系的实践形态。

(三)文明内涵:以"公平正义"为内在要求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马克思主义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对"资本逻辑"的根本性超越,将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确立为政治运行的核心标尺。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公平正义彰显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独特价值,在政治意识、政治制度、政治行为等方面实现了对西方政治文明的实质性超越。

第一,作为政治文明的精神内核,政治意识文明集中体现了社会成员对政治价值的认同与追求,不仅深刻影响着政治制度的价值取向,还决定着政治行为的实践方向。党的十七大将公平正义理念作为公民意识教育的重要内容[38],标志着公平正义理念正式进入公民个体政治素养和道德意识层面,成为政治文明建设的核心任务。不仅如此,公平正义还内嵌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整体框架之中,党的十八大将"公正"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层面的重要内容[39],成为全社会广泛认同和遵循的价值准则。从"政治理念"到"核心价值",公平正义深刻塑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意识的精神内核。

第二,作为政治文明的核心载体,政治制度不仅为社会交往提供基本规范与原则,还能有效平衡社会矛盾和冲突,调整和优化权力结构。胡锦涛同志指出:"完善的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是促进社会和谐、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证。"[29]525 作为政治文明的重要价值原则,公平正义不仅赋予政治制度以合法性基础,更为制度的设计、运行和变革提供方向和指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论处在什么发展水平上,制度都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证。"[1]97 围绕"人民当家作主"这一核心要义,中国逐渐建立起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使得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在政治运行中获得了系统化的制度载体。

第三,作为政治文明的实践形态,政治行为集中表现为公民、政党、政府等政治主体在政治活动中的行为方式和行动效果。那么,评价某种政治行为是否文明,关键要看其代表了社会中多少人的利益,是否产生了公平正义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平正义赋予了政治行为以文明属性,不仅为公民参与政治生活开辟了平等有序的空间,更将政治权力的行使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将政治行为的价值坐标锚定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可以说,没有公平正义的内在规定,政治行为就只是权力的技术性操作,而非文明的实践形态。

我们认为,"公平正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语境中从来不是一个单一的范畴,而是一个有着系统化内涵并与制度实践密切相关的概念有机体。它不是从某种先验的正义原则出发的创制性建构,而是在治国理政实践中、人民群众具体生活场景中"被发现"的整体性公正话语。作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话语体系的标识性概念,"公平正义"的整体性建构既超越了西方公正理论的概念分立传统,也为发展中国家探索公平正义的现代化道路提供了中国方案。在这个意义上,"公平正义"不仅仅是一个政治概念,更是一个具有思想内涵、时代内涵、文明内涵的标识性概念,充分体现了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概念自觉。

参考文献

[1]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1 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

[2]胡玉鸿.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推进社会公平正

义上的法治功能研究[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5(1):30–46.
[3]黄有璋.习近平对社会公平正义理论的时代贡献[J].广西社会科学,2020(6):1–7.
[4]王晓丹,周十同.社会信用环境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基于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双重视角[J].重庆社会科学,2026(5):88–99.
[5]许慎.说文解字[M].徐铉,校定.北京:中华书局,1963.
[6]吕氏春秋[M].陆玖,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21.
[7]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M].7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8]列奥·施特劳斯.政治哲学史[M].李天然,等,译.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137.
[9]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32.
[10]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03.
[11]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13.
[1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273.
[13]罗安宪.论语[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80.
[14]罗安宪.孟子选[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2.
[15]张载.正蒙朱熹解说辑录[M].朱熹,解说;张金兰,辑录.北京:中华书局,2021:129.
[16]王守仁.王阳明全集[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846.
[17]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252.
[18]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3:150.
[1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G].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379.
[20]李惠斌,李义天.马克思与正义理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3.
[21]艾伦·布坎南.马克思与正义[M].林进平,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22]罗德尼·G.佩弗.马克思主义、道德与社会正义[M].李旸,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19.
[23]万俊人.义利之间:现代经济伦理十一讲[M].北京:团结出版社,2003:74.
[24]王海明.公正 平等 人道——社会治理的道德原则体系[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3.
[25]胡锦涛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26]毛泽东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229.
[27]毛泽东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28]江泽民文选: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29]胡锦涛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30]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31]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3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300.
[3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350.
[34]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35]张志丹.论意识形态权力[J].社会科学辑刊,2022(2):5–14.
[36]高奇琦,景跃进.比较政治中的概念问题[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203–207.
[37]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改革开放三十年重要文献选编(下)[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1643.
[38]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

选编(上)[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23.
[3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25.

The Holistic Construction of "Equity and Justice" i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Qi Guang Zhang Meng

Abstract: Equity and justice are inherent requirements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s cardinal categories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 two differ markedly in ont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value orientation, and conceptual function: equity pertains to the relations of interests among members of society and to the criteria by which those relations are compared, whereas justice concerns the legitimacy of institutions and of the social order itself. Within the context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owever, the two exhibit a high degree of isomorphism and unity: they function as core values guiding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converge, on the basis of practice, into the holistic concept of "equity and justice". This conceptual integration is no mechanical juxtaposition of terms. Logically, it rests on the functional coupling of distinct concepts, the open-ended mutual construction of 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s, and the practical foundation afforded by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mode of production under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t is thus not a simple conceptual amalgam but a paradigmatic transformation realized in concrete practice through a shared source of value, complementary functions, and institutional coordination and integration. Unlike Western theories of justice, which construct the concept of justice creatively within a discourse of theoretical innovation, the holistic concept of "equity and justice" is a discourse of justice "discovered" in the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t follows the practical-genetic path of discovery in practice, theoretical distillation, and the normative re-regulation of practice. As a signature concept in building the discourse system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it embodies the conceptual self-consciousness of China's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and is invested, withi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ith new ideological, contemporary, and civilizational connotations.

Key Words: Equity and Justice;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Justice Discourse; Signature Concepts; Holistic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易晓艳)